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5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将“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”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